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 17%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%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，公司所属期为 2016 年 1 月-2016 年 6 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 3%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7,277,391.44 元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将计入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将对公司 2016 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